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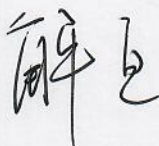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戚啸艳（签署）：



独立董事 楼佩煌（签署）：

独立董事 解 亘（签署）：

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戚啸艳（签署）：

独立董事 楼佩煌（签署）：



独立董事 解 亘（签署）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